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2026年紫云镇孙祠堂社区烟炕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许昌智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071.365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7.2935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变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巨高嘉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智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9月11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